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功和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世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秋英

上當事人間聲請准予提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解除列管：五、爭議雙方已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且起造人或承造人業以結構安全鑑定報告修復金額，依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規定比例計算後提存。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觀諸上開規定所指提存，其性質應為清償提存，是其提存無須法院裁定。至於聲請人聲請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，則非法院之權限。是其所為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